候選人財產申報注意事項

1. 選委會公告登記日期：108年11月14日，可領表(或請自行到中選會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專區/候選人登記書表/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/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/下載申報書)。
2. **申報「基準日」從11月14日公告日起到候選人登記日，任選一天**為財產查調基準日，基準日最遲在11月22日。
3. 候選人登記日從11月18日到11月22日止，**候選人登記時必須繳交財產申報表**，並以候選人登記日為「交件日」。
4. 候選人繳交財產申報資料後，**如要補正財申資料，請於登記日起10內補正(工作天)，逾時不受理**。
5. 候選人財產信託者:如財產全部信託者，請候選人繳交信託資料影本。如財產部分信託者，未信託部分請其以紙本申報財產，已信託部分，繳交信託資料影本。
6. 依**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第3項**規定，**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將於候選人登記(交件)日之翌日起10日內上網公告**，接受全國民眾檢驗，請候選人務必誠實申報。
7. **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**規定，**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。**
8.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書表下載QR Code